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汗林，男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，暂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汗林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汗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9日14时许，被告人张汗林在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朱家弄村蒋家坟22号附近与被害人郭某某相遇后，跟随被害人郭某某至顾陈路祁连山路大桥处，以被害人郭某某涉嫌嫖娼违法为由，要挟其花钱“私了”，向被害人郭某某索要人民币2,000元。

2021年3月21日，被告人张汗林在暂住地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汗林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郭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监控视频及相关照片、证人张某的证言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《人口信息》《刑事判决书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被告人张汗林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汗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汗林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汗林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汗林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张汗林退赔被害人郭某某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董果  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